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3〕173号

关于联福路与宛山湖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出让轨道交通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联福路与宛山湖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联福路与宛山湖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以下简称该地块）位于规划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保护区及特别保护区内。该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内涉及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的，我公司已在附图中采用网格进行标识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（包括围墙、出入口、管线等附属设施）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在特别保护区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

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；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，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

轨道交通规划线路处于前期研究阶段，线路最终实施方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。

附件：联福路与宛山湖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关系平面图

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0日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0日印发
